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告 惠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宏仁

被告 富貫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官聖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74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7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0萬7,00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萬7,99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7,4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書記官 盧建琳